

#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，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，以進國民身心健康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70024245 號函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協同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七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 
高雄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
- 八、報到日期：107 年 8 月 15 日  
(各組各式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1 時在比賽場地報到)
- 九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
- 十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（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31 號）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 2018 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
- 十二、(一) 希羅式：(1) 國中男子組 (2) 高中男子組  
(二) 自由式：(1) 國中男子組 (2) 國中女子組  
(3) 高中女子組 (4) 高中男子組

\*比賽量級表如附件

### (三) 年齡限制：

- (1) 國中組：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- (2) 高中組：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
### (四) 各組各級，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

###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
#### (一)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pewrestling.weebly.com>

備註：進入本會首頁→點選比賽資訊即可

#### (二) 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 400 元，請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：

匯款金融機構（註明分行）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

戶名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帳號：010001009266

匯款後將收據至 Email 至:ctwa@ms59.hinet.net。

(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，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，將視同報名未完成)

(三) 請在 107 年 7 月 28 日以前上網報名，本會將於 7/28 晚上 9 點關閉報名網站，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。

電話：02-27731742 傳真：02-27732386

(四) 更改參賽名單需在報名截止日前，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五)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，不可越一級參賽。

(六) 各單位各組各式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：

參賽人數 5 人以下(含五人)設領隊兼教練 1 人。

參賽人數 6-10 人以下(含 10 人)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參賽人數 11 人以上設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，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

(七)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，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，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，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；若已為團體會員者，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。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新制角力服、角力鞋，女選手不可內穿白T恤

(二)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各級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。

(三) 未依下列之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比賽資格。

(1) 參賽或過磅時須以該校之學生證為憑(並須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)

(2) 未穿著新式角力衣者，不予過磅。

※(四) 參加跨組及跨式之選手須依規定各組各式的過磅時間分別進行過磅。

(五)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、鞋及毛巾，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，出賽選手得著繡有各校代表之角力服

※(六) 抽籤時間：各組全部賽程皆統一在賽前由本會競賽組電腦抽籤編排，不得異議

(七) 報到時間：各組各式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1 時在比賽場地報到

(八) 技術會議：107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

(九) 裁判會議：107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

(十) 過磅時間：各組各式於比賽前一天於比賽場地舉行(參照日程表)

(十一) 開幕時間：107 年 8 月 16 日下午上午 11 時

(十二)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。

(十三) 報名後如未參賽，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，不予退費。

(十四)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個人獎：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（一、二、三、三名）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
- (二) 團體獎：依各組、各式、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（五、二、一、一）計算，各組、各式錄取前三名，頒給團體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，獎盃乙座，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，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。
- (三) 教練獎：各式各組前三名之教練，頒授獎狀乙紙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
- (三)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

十七、比賽日程表：另行公告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公佈之

附件一

##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 日程表

08 月 15 日 (星期五)	下午 13:00~14:30 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 14:00 技術會議 14:30 裁判會議 14:30~15:00 過磅 (08 月 16 日比賽組別)
08 月 16 日 (星期六)	上午 08:00 開始比賽 國中男子組希羅式 1-10 (級) 國中男子組自由式 1-10 (級) 國中女子組自由式 1-10 (級)  ※下午 14:00 報到、15:00 過磅 (08 月 17 日比賽組別) <b>11:00 開幕典禮</b>
08 月 17 日 (星期日)	上午 08:00 開始比賽 高中男子組自由式 1-10 (級) 高中女子組自由式 1-10 (級) 高中男子組希羅式 1-10 (級)